

证券代码：870436

证券简称：大地电气

公告编号：2021-131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永和路 1166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相结合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12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王晓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监事顾锦凤、王雪慧因疫情及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

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以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，防范对外担保风险，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和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行为，明确管理职责和分工，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

法利益，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特制订本管理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了规范公司利润分配行为，建立科学、持续、稳定的分配机制，增强利润分配的透

明度，保证公司长远可持续发展，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、行政规章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4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，规避经营风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特制订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管理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加

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，建立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，杜绝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，进一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4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已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正式成为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，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职能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特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bse.cn/>）披露的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15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南通大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1 年 12 月 30 日